

**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 <b>索引</b>                             | <b>页码</b> |
|---------------------------------------|-----------|
| 承诺业绩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           |
| - 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XYZH/2022GZAA30142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编制的《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盈康生命管理层的责任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盈康生命上述专项说明已经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盈康生命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本公司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于2018年7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现金收购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玛西普以470,000,000.00元购入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医院”）25%股权。

友谊医院以上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 二、友谊医院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友谊医院 25%股权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8 年 6 月 22 日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西普”）与刘天尧等签订的《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刘天尧承诺：

1、对于前次交易友谊医院 75%股权的部分承诺友谊医院在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包括友谊医院以其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对外投资产生的收益等）总额不低于 8,581.45 万元、10,594.34 万元；

2、本次交易友谊医院 25%股权的部分承诺友谊医院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包括友谊医院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外投资产生的收益等）总额分别不低于 10,501.04 万元、12,491.36 万元、16,915.34 万元，三年承诺实现税后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39,907.74 万元；

3、计算上述是否达到净利润承诺时，应首先计算该年度净利润是否达到第 1 条所述承诺友谊医院该年度净利润的 75%（即 2018 年 6,436.0875 万元，2019 年 7,945.755 万元），该部分利润补偿按照刘天尧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作出的承诺实施；再计算该年度净利润减去第 1 条所述承诺友谊医院该年度净利润的 75%（即 2018 年 6,436.0875 万元，2019 年 7,945.755 万元）后是否达到第 2 条所述承诺该年度友谊医院该年度净利润的 25%（即 2018 年 2,625.26 万元，2019 年 3,122.84 万元），该部分利润补偿按照刘天尧于本转让协议作出的承诺实施；在计算 2020 年友谊医院该年度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即 2020 年 4,228.835 万元），该部分利润补偿按照本协议作出的承诺实施。

若友谊医院在业绩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不足预测净利润总额，就每个会计年度内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友谊医院 25%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与标的资产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总额的差额部分，刘天尧应于该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向玛西普以现金进行补偿；友谊医院 75%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与标的资产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总额的差额部分的补偿按照刘天尧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作出的承诺实施。

在业绩补偿期间的第 2018 年及 2019 年，如果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总额，刘天尧同意以现金向玛西普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进行确认：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业绩补偿期间的 2020 年，标的资产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超过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90%、但不足 100%时，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进行确认：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业绩补偿期间的 2020 年，标的资产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未超过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金额的 90%时，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向受让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进行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总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友谊医院进行减值测试后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刘天尧应对玛西普进行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

4、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业绩承诺方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经玛西普与业绩承诺方刘天尧沟通协商，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原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变更至 2021 年度履行，即原业绩承诺变更为友谊医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1.04 万元、12,491.36 万元、16,915.34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三年承诺实现税后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39,907.74 万元。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业绩补偿期/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期的相关约定应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利润承诺期”减值测试条款、“盈利预测补偿的原则及方式”条款等相关条款中涉及 2020 年的约定均相应变更为 2021 年。

(二) 友谊医院25%股权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5%股权业绩实现数 | 25%股权业绩承诺数 | 应补偿金额     |
|---------|------------|------------|-----------|
| 2018 年度 | 3,642.82   | 2,625.26   | -         |
| 2019 年度 | 81.54      | 3,122.84   | 2,023.74  |
| 2021 年度 | 2,146.66   | 4,228.84   | 17,318.69 |
| 合计      | 5,871.02   | 9,976.94   | 19,342.43 |

根据业绩承诺约定的计算方法，应补偿金额 = ( 9,976.94-5,871.02 ) ÷ 9,976.94\*47,000.00-2,023.74=17,318.69 万元。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